

越南勞工赴臺灣定期工作
文件審核申請書

受文者：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發文日期：西元 2017 年 01 月 01 日

①請填寫招募函發文日期或送件日期，須與保證書及勞動契約日期相同。須注意格式為西元年。

一、臺灣雇主：

雇主（公司）名稱：王△△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1 樓

電話：(02) 6613-△△△△ 傳真：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營利事業）或身分證字號（家庭類雇主）或機構設立許可證字號（非營利事業）：A123△△△△△△△△

二、越南勞工：（以越南文填寫/Ghi bằng tiếng Việt có dấu）

勞工名稱（Tên lao động）：TI△△△

越南地址（Địa chỉ tại Việt Nam）：

101 duong Tran H△△△ Dao p△△△ng 11 Q 5 TPHCM VietNam

在臺聯絡電話（Điện thoại tại Đài Loan）：(02) 6613-△△△△

護照號碼（Số Hộ chiếu）：AA12△△△△ 發照日期（ngày cấp）：01-01-2017

三、工作類別：家庭幫傭

②填寫方式為：年、月、日或日、月、年

四、申請審核文件：

- (1) 申請書（表 B1/ĐKTĐTT/2010）正本一份。
 - (2) 雇主保證書（表 B3/BCK/2010）正本一份。
 -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准有效期限內之招募許可函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
 - (4) 雇主資料：（請擇一勾選）
 - 家庭類：身分證影印本一份。
 - 營利事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一份。
 - 非營利事業：機構設立許可證影印本一份。
 - (5) 勞工資料：護照及居留證影印本各一份
 - (6) 雇主與勞工簽訂之勞動契約書（表 H1/HĐLĐ-NM/2010 或表 H2/HĐLĐ-GD/2010）正本二份，影印本一份。
- 如雇主委託他人（非仲介公司）送件，需檢附以下文件：
- (7) 雇主授權書 正本一份。
 - (8) 送件人身分證影印本一份。

五、本公司/本人保證文件內容無虛假不實之情事，並對其內容負責任。如違背上述文件之內容致越南勞工受損害，本公司/本人願意依貴辦事處之規定負擔責任。

臺灣雇主（簽章）

王△△

△王
印△

送件人：←

④不需填寫

電話：

③雇主須親筆簽名及蓋章